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6 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女，回族，198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皓月新都 19-2-101 号

委托代理人：丁某，男，回族，1984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皓月新都 19-2-101 号，系申请人丈夫。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修改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认定部分。

申请人称：

2025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表述“教师吴某因为学生撒某海上早读时没有站起来朗读，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并引发打架，吴某和撒某海互相在对方的头上打了一下”，“便追上去在撒某海的头部和背部打了一拳，撒某海也还手在吴某脸上打了一下”描述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针对报警人丁琳打 110 报警的有关警情，已在当天对吴某、撒某海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掌握了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并制作相关询问笔录。但在处罚决定书中，通过文字游戏避重就轻、歪曲事实，刻意规避撒某海责任，给申请人造成舆论压力，导致心理抑郁，给申请人的身心健康带来伤害。

在处罚程序上，被申请人存在以下违法及工作失职之处。

1.被申请人将本次事件定性为治安案件，申请人作为被侵害人（耳膜 2 个穿孔轻微伤害），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书面送达对涉事另一方撒某海的有关处罚决定，只是在派出所办案区进行了宣读。

2.被申请人在派出所办案区向申请人送达处罚决定书后，当即要求在现场扫码缴纳罚款，剥夺了申请人在 15 日内依法选择缴纳罚款日期的权利。

3.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中将申请人工作单位记录为“不详”，仅仅提及“教师吴某”，刻意规避吴某为豫海中学高三（23）班任课教师（撒某海语文老师）的信息，将课堂教学进行中发生的事件进行了刻意规避。

4.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兴隆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存在工作失职，在此次案件前期调解过程中，不仅自始至终未参与调解，且通过联系申请人工作单位领导到场、言语刺激等方式单方面给申请人造成舆论压力，最终结果带来社会负面影响：同心县豫海高中高三复读班任课教师在课堂中被学生殴打至耳膜穿孔，又因殴打学生被行政处罚；复读班学生因殴打教师被行政拘留。另请求复议机关协调相关部门提供5月15日、7月7日和本次案件有关的询问笔录，调取并保存同心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办公楼大厅、大厅西侧办公室7月7日10时至20时的视频监控。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

2025年5月15日07时许，在同心县豫海中学高三（23）班教室里，教师吴某因学生撒某海上早读时没有站起来朗读，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并引发打架，吴某和撒某海互相在对方头部打了一下，接着撒某海和吴某被周围同学拉开。过了一阵

班主任杨某云到现场，将撒某海从班级叫出去，在撒某海往出走时，吴某因为生气，便追上去在撒某海的头部和背部打了一拳，撒某海也还手在吴某脸上打了一下，后双方又被人拉开，再没有发生打架行为。经同心县物证鉴定室鉴定，吴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查明案件事实后，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吴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撒某海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以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撒某海的陈述和申辩、吴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鉴定文书、书证等证据证实。

二、法律依据适用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办理该起案件过程中，依法受理为行政案件进行查处，全面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双方当事人及在场证人进行客观取证，依法委托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申请人进行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评定为轻微伤。2025年7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第三人撒某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天对申请人进行了口头告知和书面送达，并且申请人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捺印，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中直接送达的情形。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民警依法告知申请人关于罚款的选择性缴纳期限，申请人并未向在场民警提出择日缴纳罚款的诉求，所以民警对吴某执行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中的内容，明确记录了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详细经过，尤其说明了在同心县豫海高中

高三（23）班内，教师吴某与学生撒某海发生争执的原因，民警依据查证的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处罚裁量，不存在避重就轻、歪曲事实、刻意规避撒某海责任的情况。

三、对于该案的调解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该案符合治安调解的情形，且为涉校类案件，双方当事人身份特殊，系非常见性殴打他人类警情。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请该校领导参与调解工作更有利于矛盾的化解。双方的调解工作系在公安组织下进行，因没有法律规定调解时必须要有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参与，故调解全程由民警积极组织，对双方进行大量教育劝导工作，且言语规范，不存在过激行为。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立案告知书》；
- 2、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 4、《传唤证》；
- 5、《询问笔录》；

- 6、《人体损伤鉴定委托书》；
- 7、《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
- 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9、《行政处罚审批表》；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 11、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吴某系同心县豫海中学高三（23）班语文老师，撒某海系高三（23）班就读学生。2025年5月15日07时许，在同心县豫海高中高三（23）班早读时，因撒某海没有按照学校规定的站立式早读背课文，申请人吴某（教师）上前询问原因并开导，但撒某海仍没有回答，并且还骂了申请人，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并打架，申请人的丈夫丁琳了解情况后报警。2025年7月7日，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吴某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给予吴某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撒某海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及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管理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吴某、撒某海以及证人的询问笔录等在卷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吴某和撒某海因早读时撒某海没有站起来，撒某海骂了申请人吴某而引起双方发生争执打架的基本事实。其次，申请人吴某称被申请人的民警没有向申请人吴某书面送达对涉事另一方撒某海的行政处罚决定，只是在派出所办案区进行了宣读。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撒某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面送达申请人。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向申请人吴某送达撒某海行政处罚决定的视频（序列号 G031461）中显示，被申请人的民警向申请人吴某宣读了对撒某海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吴某也在送达回证上签了字，但未将书面的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吴某。该行为不影响申请人获知被申请人对撒某海行政处罚的知情权，但存在程序瑕疵，本机关在此予以纠正。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之规定，15日规定是法律允许的最长缴纳期限。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吴某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视频（序列号G031461）显示，办案民警向申请人吴某宣读了行政处罚的内容、执行方式及救济途径后，申请人吴某在处罚决定书以及送达回执上签字捺印后，并未向在场民警提出择日缴纳罚款的要求，当场缴纳罚款的行为视为其对权利的自主处分，未发现被申请人强制缴纳的证据，此节程序无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二维码作为一种便民服务的支付功能，扫码后跳转至财政非税系统，缴纳后具有电子版的财政收据。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处罚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5〕307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九十七条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